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6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6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中要求公司就关注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接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关注函中部分事项仍需与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在2020年12月11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预计不晚于2020年12月1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回复的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95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9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0-048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商标解除查封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因涉及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商标被查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商标被查封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

近日,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市一中院”)递交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并向重庆市一中院申请置换保全财产,担保人重庆嘉醌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嘉醌啤酒有限公司九龙坡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大渡口马王支行31070601040010480账户内存款人民币1.5亿元作为置换担保财产。经重庆市一中院审查后,作出了“(2020)渝01民初98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冻结担保人重庆嘉醌啤酒有限公司九龙坡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大渡口马王支行31070601040010480账户内存款人民币1.5亿元,冻结期限一年。

二、解除重庆市一中院(2020)渝01民初988民事裁定书及(2020)渝01执保46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公司名下的商标权的查封。

三、解除重庆市一中院(2020)渝01民初988民事裁定书及(2020)渝01执保461号之一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对公司在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00073001850001 69账户内存款人民币1亿元的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被解除查封的商标上未设定质押、限制转让或其他权利负担,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商标变更登记至重庆嘉醌啤酒有限公司名下的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程序,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正积极采取应诉措施抗辩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提出的不当诉讼请求,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4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于2020年6月15日发行了蓝帆投资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简称为“20蓝帆E1”,债券代码为“117164”,发行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最终票面利率为3%,初始换股价格为24.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根据有关规定和《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为自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6日)起至可交换债券摘牌日(2023年6月14日)止。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10日,蓝帆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6,783,1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73%(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换股导致蓝帆投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其中,通过“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82,783,1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8%;通过“蓝帆投资-国都证券-蓝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

进入换股期后,蓝帆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换股将取决于投资者的意愿,蓝帆投资和公司将充分尊重投资者的意愿。换股不会影响蓝帆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蓝帆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0-93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收到《关于终止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2020年1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拟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公告》,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铁科”)由保荐机构择机申请辅导备案。

2、2020年5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通过青岛证监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验收的公告》,康平铁科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无异议的函》(青证监函[2020]145号),康平铁科通过青岛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3、2020年5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康平铁科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0050013),康平铁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

4、2020年12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经康平铁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康平铁科基于目前现状和未来战略及发展的考虑,并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平铁科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发来的《关于终止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终止了对康平铁科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秦建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公司发展及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应收账款融资、融资租赁、信用证、抵质押融资等。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金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融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办理具体的融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盐城满天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满天星基金”)20%有限合伙份额,现鉴于满天星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一体两翼”战略有较好的契合度和协同性,公司同意以3,000万元人民币收购赖国传先生持有的满天星基金30%有限合伙权益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满天星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将由20%增加至50%。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建斌先生、潘晓林女士、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参股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向河南省中豫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的3,959万元借款,按持股比例对应金额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187.7万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参股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超过10亿元的借款,按持股比例对应金额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建斌先生、潘晓林女士、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同意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实业(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实业”)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460,746.18元(含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棕榈实业股权,棕榈实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方”或“乙方”)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盐城满天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满天星基金”)20%有限合伙份额,现鉴于满天星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一体两翼”战略有较好的契合度和协同性,公司同意以3,000万元人民币收购赖国传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持有的满天星基金30%有限合伙权益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满天星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将由20%增加至5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赖国传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4261974********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公路26号

基金份额持有情况:赖国传持有满天星基金30%有限合伙权益份额

公司与赖国传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盐城满天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MA1MC1C70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易阳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企业上市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满天星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E4841.

(备注:满天星基金拟迁址至浙江省嘉兴市,同时拟更名为嘉兴满星繁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期限拟变更为2015-12-02至2021-12-01,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变更后的工商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盐城满天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交易前出资比例	本次交易后出资比例
1	赖国传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0
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50%
3	张曦颖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20%
4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10%
5	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5%	5%
6	李卓锋	有限合伙人	500	5%	5%
7	雷稀岚	有限合伙人	500	5%	5%
8	王丽华	有限合伙人	300	3%	3%
9	周阿芳	有限合伙人	200	2%	2%
	合计		10,000	100%	100%

本次收购基金份额,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	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564757X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加城花园中新大道西128号幢4C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阳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11-08
营业期限	2011-11-08至2071-11-07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201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950

(四)满天星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满天星基金聚焦在光电、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人工智能(AI)、新零售、新消费等创新领域,累计已投资18个股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8688.81万元,利用“咨询+资本”双重能力推动各企业成长,并寻求增值和退出机会,已投资的企业包括:苏州和德新电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乐客灵境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爱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指挥家(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等。

(五)满天星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满天星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20)特审字第080004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839,678.58	80,868,821.42
总负债	0	1,171.00
所有者权益	80,839,678.58	80,867,650.42
	2020年1-6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7,971.84	-11,993,797.22

(四)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满天星基金合伙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96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盐城满天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083.97万元,评估价值为17,796.54万元,增值额为9,712.57万元,增值率为120.15%;负债账面价值为0.00万元,评估价值为0.0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合伙权益)账面价值为8,083.97万元,评估价值为17,796.54万元,增值额为9,712.57万元,增值率为120.15%。30%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第三方资产评估价值为5,338.96万元。

此次转让经公司与转让方赖国传友好协商,转让方同意以3,000万元向我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满天星基金30%有限合伙份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格及交易安排

1、甲方持有合伙企业30%的认缴出资份额,根据原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规定,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已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30%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份额。

2、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提交办理本次交易涉及工商变更、基金备案等各项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

3、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配合普通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成标的份额权属变更涉及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办审批、税务局审批、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

4、本次交易的基金份额转让款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第10个工作日前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5、本次交易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转让的标的份额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标的份额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二)有关合伙企业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生效,本次交易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乙方成为标的份额的合法认缴和实缴出资者,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前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甲方在过渡期内不得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标的份额;过渡期内,标的份额所对应合伙企业的利润、分红由乙方享有,标的份额所对应合伙企业的风险及亏损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或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上述规定并不影响守约者根据法律、法规、本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其它条款之规定,就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民事责任以及向违约方追究相关责任的费用支出),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四)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1、甲、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2、如本协议约定的任一转让前提条件不能成立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书,且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3、如甲乙双方未能就标的份额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完成签署相关协议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书,且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4、非因乙方原因,标的份额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书,且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5、在本协议被解除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收回全部已支付的标的份额转让价款(如有),甲方应在乙方通知的期限内退回相关款项;如甲方逾期退款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退未退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满天星基金聚焦在光电、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人工智能(AI)、新零售、新消费等创新领域,所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一体两翼”战略中的创新发展业务范围,同时与公司生态城镇运营业务具有相关协同性。满天星基金已投资大部分项目经营情况良好,在今年新冠疫情下,部分项目获得了新的应用场景,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继续持有并增持该基金份额有利于更好的发挥该基金价值,协同公司“一体两翼”战略发展,预计未来可以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2、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账面损益影响预计约3,800余万元【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虽然满天星基金已投项目目前发展情况较好,但是未来如果发展不及预期,也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满天星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为50%,成为最大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将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积极参与基金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后管理以及项目退出等重大事项决策,有效防范风险。同时公司也将积极促进基金已投或拟投项目更好的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提升项目价值。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3、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30%股权,另一股东河南省中豫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文旅”)持有盛城投资70%股权。中豫文旅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现因盛城投资自身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豫资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拟向盛城投资提供合计不超过10亿元的借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盛城投资向豫资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借款按30%持股比例对应金额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盛城投资的股东方中豫文旅拟向盛城投资提供借款3,959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盛城投资向中豫文旅的上述借款按30%持股比例对应金额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187.7万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盛城投资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公司此次向盛城投资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建斌先生、潘晓林女士、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437279O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冬

注册资本:4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日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10号2座1310房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投资咨询服务;旅游项目开发、策划;房产租赁及销售;旅游景区及管理(不含自然保护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运营情况:盛城投资专注于生态城镇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所投的项目覆盖文旅产业的各个层面,形成了文旅产业聚集群和产业生态链,构建了生态城镇和文旅产业对接的创新发展平台。

盛城投资目前持有长沙浔龙河生态艺术小镇、贵州云漫湖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时光贵州、广西阳朔三千漓山水人文度假区等多个生态城镇项目公司的股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0%;河南省中豫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盛城投资是中豫文旅控制的企业,而中豫文旅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受同一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盛城投资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被担保对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957.04	224,468.78
负债总额	156,724.00	177,565.24
净资产总额	30,233.04	46,913.54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11.35	9,318.43
净利润	-16,244.50	-10,211.25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5、经查询,盛城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公司向盛城投资提供不超3亿元担保事项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协议拟定主要条款为:

1、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借款中30%的债务本金及其所对应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2、保证方式:保证人为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30%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期限: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公司向盛城投资提供1,187.7万元担保事项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协议拟定主要条款为:

1、担保金额:1,187.7万元。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总金额中的1,187.7万元所对应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2)主合同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强制执行公证费等);

(3)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5)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关于保证期间的约定不影响债权人依法行使担保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盛城投资的借款事项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增强盛城投资的公司信用,解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对盛城投资未来的生产经营将产生有利影响,且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盛城投资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未来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避免触发担保人的连带责任。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盛城投资于2020年6月28日成为公司关联方后,除本次拟担保金额外,公司对盛城投资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8,1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2、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4,020.80万元(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参股公司),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7.11%。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盛城投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是为了提高其融资效率,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担保对象盛城投资为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少。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为盛城投资提供担保,有利于盛城投资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按持股比例对应金额部分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盛城投资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同意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实业(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实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或“乙方”),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460,746.18元(含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棕榈实业股权,棕榈实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建斌、潘晓林、汪耿超、侯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7年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0G80898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耿超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5号财政厅南侧临街办公楼二楼202室

经营范围:保障性住房的管理运营,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养老健康服务,管理咨询服务,新能源开发与利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资保障房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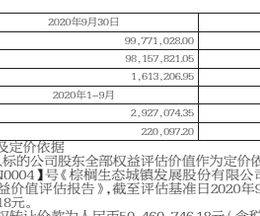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豫资保障房100%股权,为豫资保障房的控股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持有